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的續議事項進展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 議員就食環署各項工作與署長廣泛交換意見，包括禁煙執法工作、食物安全、打擊無牌食肆、街市出租率及空調問題、小販發牌制度、店舖及食肆阻街問題、滅蚊工作成效以至靈灰龕擺放位置的需求等。所有意見已交食環署備悉跟進。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與 1 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3. 議員對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估準則提出各項具體意見。就黃大仙區內文物古蹟而言，一致通過由黃大仙區議會致函古蹟辦，要求保留「大磡村三寶」的原有評級，並要求古蹟辦為衙前圍村、林氏祖墳、石鼓壘古井及啟德河評級。黃大仙區議會已於十月六日致函古蹟辦表達意見及訴求，信件見附件一。古蹟辦於十月二十七日回覆區議會，表示會將黃大仙區議會對於歷史建築擬議評級的意見交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及其委任之專家小組詳細考慮研究。古蹟辦表示，已於九月九日向古諮詢建議，將啟德明渠、衙前圍村門樓、天后廟及吳氏祠堂納入建議進行評估的新項目名單內。古蹟辦之覆函見附件二。

### 疫苗接種計劃

4. 議員主要關注苗接種計劃的落實細節及各項疫苗的成效及副作用等，同時亦對抗疫措施提出具體意見。所有意見及關注已轉交衛生署參考。

### 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延續任期至本屆黃大仙區議會結束的事宜

5. 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通知所有增選委員，其任期將延續至本屆黃大仙區議會結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會議時間表

6. 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會議時間表已上載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供各界人士知悉。

###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會議，供議員參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mailto: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mailto: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 DC 13-5/5/53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明基全先生

明先生：

### 黃大仙區內歷史建築評級

黃大仙區議會(本會)向來關注區內文物古蹟的保育工作。在本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上，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及閣下分別向本會說明了文物保育工作、維修資助計劃與 1444 棟歷史建築評估工作。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 1444 棟歷史建築評估，前大磡村所遺留的三個歷史建築其中兩個被降低評級，機槍堡由二級歷史建築降為三級，石寓由三級歷史建築降為無評級。

本會認為大磡村作為香港電影發祥地，喬宏故居石寓充滿香港電影業發展的歷史價值，而機槍堡亦見證了香港的發展，因此政府應保留兩座歷史建築原有級別，即石寓維持三級評級及機槍堡維二級評級。除保留評級之外，政府應為大磡村歷史建築予以修復，成為觀光點，以達到文物保育及活化古蹟的目的。

此外，黃大仙區內擁有許多文物古蹟，其中有四項未被評級的歷史建築，包括位於黃大仙祠側的林氏祖墳、位於東頭邨的衙前圍、位於黃大仙文化公園的石鼓壘古井及啟德河。本會認為以上四項文物古蹟俱具有悠久歷史，見證本區的文化及發展變遷，希望 貴處能進行評估保育，確保古蹟不會隨着時間而被湮沒。

本會認為本港需要改善文物保育政策，希望 貴處為文物古蹟進行評級時，通過點、線、面串連區內古蹟，多加考慮古蹟的歷史背景及文化意義，並加強與市民的溝通。本會建議 貴處將結果印製成刊物，以圖文並茂的方式詳細介紹歷史建築的來源，並發展文化旅游，讓下一代通過實物加深對香港歷史的認識。

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謹在此促請 貴處考慮上述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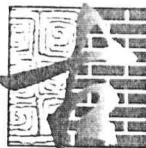
—*L.P.*—

副本送：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覆函請寄交  
Please address your reply to

並引用本署檔案號  
and quote the following reference



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 MONUMENTS OFFICE

附件二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二十號 120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721 1079  
圖文傳真 Fax No.: 2721 6216

本處檔號 Our Ref.: ( ) in LCS AM72/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李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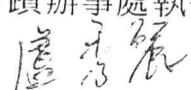
### 黃大仙區內歷史建築評級

感謝您在十月六日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就黃大仙區的歷史建築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把貴會對於歷史建築擬議評級的意見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及其委任的專家小組，作詳細考慮和研究。

有關機槍堡及石寓的擬議評級，只屬初步評級，古諮會將進一步商討，才對評級作出決定。

另外，古蹟辦因應市民的建議，在本年九月九日向古諮會匯報的文件中(AAB/23/2009-10)，已建議將啟德明渠、衙前圍村門樓、天后廟及吳氏祠堂納入建議進行評估的新項目名單內。該文件已上載於古蹟辦網頁www.amo.gov.hk。鑑於新增項目類別繁多，而且涉及繁複的研究工作，包括檔案查閱、資料核實、實地視察及詳細記錄等，因此，新項目的評估將待1,44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才進行。

再次感謝貴會對文物保育的支持。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盧秀麗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  
(傳真號碼：2189 7264)

